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婷

選任辯護人 謝旻宏律師
鄭硯萍律師
賴鴻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張玉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張玉婷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里000○○○○○○○○○○0000○○里○○○○○○000號對向)時，本應注

0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
02 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廖乙濃自臺南市○
04 ○區○○里○○○000號前，由西往東方向徒步穿越車道行
05 至該處，遭張玉婷駕駛之車輛撞擊造成頭部外傷而死亡。嗣
06 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07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8 (一)被告張玉婷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林宏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非病死司法相驗通報單
11 (相字卷P25)

12 (四)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字卷P27)

13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字卷P47)

14 (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相字卷P49-51)

15 (七)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相字卷P53-67)

16 (八)相驗筆錄(相字卷P69)

17 (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字卷P81-91)

18 (十)相驗照片(相字卷P97-131)

19 (十一)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卷P11)

20 (十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偵卷P13)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張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3 (二)被告張玉婷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
24 向前往處理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主動表示其即為
25 肇事車輛之駕駛一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
26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參見相字
27 卷第31頁)，被告於犯罪未遭發覺之前，即主動承認肇事而
28 表示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29 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1 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仍疏於注意，肇生本件車

01 禍並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並考量被告與被害人就本件車禍
02 發生同為肇事原因、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
03 示，與被害人家屬因賠償金額意見不同而未能達成和解之犯
04 後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資懲儆。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盧駿道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茜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